

輔仁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10.06.2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特定本辦法，並成立「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捐款使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由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規劃捐款之使用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四條 各界捐款可分二類，且依此類別作以下處理方式：

(1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(2)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召開本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
第五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學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及餘額，由本委員會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資金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